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1940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非訟代理人 洪繪茹

債 務 人 黃子瑜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拾萬貳仟柒佰陸拾伍元及按如附表所示本金餘額計算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表：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請求利息 期間	年 息	請求違約金期間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502,765 元	自民國114 年5月29日 起至清償 日止	9.99%	114年6月30日起至 114年7月29日止	以本金4,942元， 按年息0.999%計算
				114年7月30日起至 114年8月29日止	以本金9,926元， 按年息0.999%計算
				114年8月30日起至 114年9月29日止	以本金14,951元， 按年息0.999%計算

(續上頁)

01

				114年9月30日起至 114年12月29日止	以本金502,765 元，按年息0.999% 計算
				114年12月30日起 至115年3月29日止	以本金502,765 元，按年息1.998% 計算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 期（每月為一期）	

02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